

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异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。

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6 日



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异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。



周良璋

2022 年 5 月 6 日